附件2

湖北省天门市公证处公证服务收费标准

根据《省发改委 省司法厅关于完善我省公证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颚发改调价〔2021〕95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处公证工作实际，特将未实行政府定价的公证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公示如下：

一、证明法律行为

（一）证明经济合同、协议

1、证明土地使用权出让、转让、房屋转让、买卖及股权转让，按下列标准收取：

标的额500000元以下部分，收取比例为0.3%;按比例收费不到400元的，按400元收取;

500001元至5000000元部分，收取0.25%;

5000001元至10000000元部分，收取0.2%;

10000001元至20000000元部分，收取0.15%;

20000001元至50000000元部分，收取0.1%;

50000001元至100000000元部分，收取0.05%;

l00000001元以上部分，收取0.01%。

2、证明其他经济合同、协议，按下列标准收取：

标的额20000元以下部分，收取比例为1%;

20001元至50000元部分，收取0.8%;

50001元至100000元部分，收取0.6%;

100001元至500000元部分，收取0.5%;

500001元至1000000元部分，收取0.4%;

1000001元至2000000元部分，收取0.3%;

2000001元至3000000元部分，收取0.2%;

3000001元至4000000元部分，收取0.1%;

4000001元以上部分，收取0.05%。

（二）证明收养关系、收养协议、解除收养，每件收费1000元。

（三）证明民事协议

1、证明抚养协议、变更抚养权协议，每件收费600元；

2、证明委托监护、协议监护、意定监护协议等每件收费800元。

3、证明婚前财产约定协议、夫妻财产约定协议、损害赔偿协议、离婚协议、遗赠扶养协议实行协商收费，每件收费500-2000元。

（四）委托、声明、承诺、保证等单方法律行为

证明不涉及财产的声明、委托、承诺、保证等单方法律行为的，每件收费300元；涉及不动产处置、转让、抵押、解押的，每件收费500元。

二、证明对财产的清点、清算、评估和估损，按下列标准收取：

标的额500000元以下部分，收取比例为0.25%，按比例收费不到400元的，按400元收取;

500001元至1000000元部分，收取0.2%；

1000001元至2000000元部分，收取0.15%;

2000001元至4000000元部分，收取0.1%;

4000001元至6000000元部分，收取0.05%;

6000001元至8000000元部分，收取0.02%;

8000001元以上部分，收取0.01%。

三、办理遗嘱、遗产、监护等家事类公证

1、办理遗嘱公证每件收费600-2000元。

2、保管遗嘱每件收费1000元;

四、办理继承类亲属关系公证，协商收费，按每件500元收取。

五、证据保全和现场监督类

1、办理现场监督公证每件2000-10000元；

2、办理邮寄送达证据保全公证和证人证言证据保全公证每件收费500-800元；办理购物行为证据保全公证每件收费1000-1800元；办理网页、微信、短信、保全现状、保全其他行为等其他证据保全公证每件1800-4800元。工作量较大或耗时较长的，公证费另行协商。

六、使用“零接触”公证签办证平台办理公证，申请人为一人的，在公证费基础上，涉及财产处分的每件加收500元，不涉及财产处分的每件加收300元，申请人每增加一人，加收100元。

七、公证事项及服务

1、提存公证，按标的额的0.3%收取，最低收取500元。代为申请人支付的保管费等相关费用另收取。

2、代拟与公证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书每件80-500元。

3、需要外出服务的，收取服务费200-500元，具体与当事人协商解决。

4、以上公证事项若需增加公证书份数的，涉外、涉港澳台公证每本收费40元，国内公证每本收费20元。

八、涉及公益类的公证事项，可协商减免收费。

九、上述未涉及的公证事项的收费标准，由公证处与当事人协商确定。

本收费标准自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起执行。

  湖北省天门市公证处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